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57號

上訴人 曾基國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何旭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期日另行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黃悅璇

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孟鈺